

证券代码：833822 证券简称：铭慧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罗朝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朝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2月23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罗朝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刘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

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裴志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裴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吕杏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吕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

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段逸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段逸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治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张治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当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，股东大会将采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当选人员，即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并按应选人数界限实行后位淘汰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

股东大会投票时，任一股东投出的同意表决票不得超过该类选举的应选人数，否则该股东针对该类选举的表决均为无效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